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大同永泰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永泰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大同永泰南路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永泰南路79号地矿大厦1611-1614室的大同永泰南路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同永泰南路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山西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大同永泰南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大同永泰南路营业部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永泰南路79号地矿大厦1611-1614室。

山西分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环球金融中心29层。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大同永泰南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福州五四路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18号闽侨大厦28层02单元的福州五四路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福州五四路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福州曙光路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福州曙光路营业部,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福州五四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福州五四路营业部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18号闽侨大厦28层02单元;咨询电话:0591-83010078。

福州曙光路营业部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10层09办公;咨询电话:0591-83010051。

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88号平安大厦18层;咨询电话:0591-38068558。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福州五四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2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B06-01的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盐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深盐路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深圳深盐路营业部,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营业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2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B06-01。

深圳深盐路营业部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壹海城一区一栋1308。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河畔文化广场商网0000排007号的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辽宁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河畔文化广场商网0000排007号。

辽宁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鸿源大厦一楼大堂北侧、五楼。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深圳雅宝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雅宝路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401-2、401-3、401-5A的深圳雅宝路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雅宝路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北站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深圳北站营业部,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深圳雅宝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深圳雅宝路营业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401-2、401-3、401-5A。

深圳北站营业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502、2503、2504、3215单元。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深圳雅宝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通化光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光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通化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路1-4号(光明路178号安泰家园附近)的通化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化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吉林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通化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通化营业部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路1-4号(光明路178号安泰家园附近)。

吉林分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万达时代商务中心101号。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通化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永康五洲路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东侧的永康五洲路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康五洲路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光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金华光南路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金华光南路营业部,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永康五洲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永康五洲路营业部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东侧。

金华光南路营业部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8号51车总部大厦104室、1008室。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永康五洲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8040-8043的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湖南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湖南分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8楼。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大庆龙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大庆营业部”)。自2025年8月1日起,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政路12号的大庆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庆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1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黑龙江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大庆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大庆营业部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政路12号。

黑龙江分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景江西路1栋商业1-4层009号。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大庆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5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马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5%。其中85,981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37,000股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股份,34,392股来源于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马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91%。

- 特别说明

马涛先生系原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已卸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届满6个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无需披露减持计划,但因公司拟并购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项目签署了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故根据承诺函,马涛先生预披露本次个人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马涛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原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数量 | 157,373股 |
| 持股比例 | 0.093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5,981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4,39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马涛 | 9,600 | 0.008% | 2022/9/13~2023/2/3 | 47.85-52.84 | 2022/8/2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马涛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5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89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并购重组期间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现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马涛先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马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将于2025年7月14日(原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14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5、“弘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6、“弘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凡在2025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弘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弘亚转债”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弘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41

3、可转债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

2、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

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5年7月14日

3、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38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98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0 | 2025/7/11 | 2025/7/1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852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3,179,29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03,09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62,976,2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9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993,375.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2,976,200×0.89852)/463,179,293≈0.9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0)/(1+0)=前收盘价格-0.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0 | 2025/7/11 | 2025/7/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98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985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8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8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898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27777-6210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66 | 爱玛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7/7 | 全天 | 2025/7/7 | 2025/7/8 |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2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3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8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2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调整为3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调整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调整为3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8.20元/股;A=11.3255元/股;k=-0.4481%;

$P1=(38.20+11.3255\times(-0.4481\%))\div(1-0.4481\%)\approx38.32$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5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